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企業管理學系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在校期間，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取得專業證照，以提昇學生之專業水準及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系 105 學年度起入學日間部學生。
- 三、本系證照畢業門檻為 3 張證照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門市服務乙、丙級乙張。
 - (二)投資理財相關乙張。
 - (三)任何專業證照乙張。
 - (四)於畢業前無法取得 3 張證照者，經由系務會議討論同意後，可至外系選修替代課程抵免之，外系選修不得抵免系上選修學分(一門外系課程抵免一張證照為原則)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